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股東(「股東」)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豪匯鴻」)出具的提名函，提名胡瑞芳女士(「胡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審議後，胡女士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該委任尚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會上批准。

待股東批准後，胡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彼委任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開始，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瑞芳，53歲，大學學歷，學士學位，會計師、審計師、經濟師。曾先後任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州鐘海塑業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遼寧麗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海外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蘇豪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87)監事會主席，蘇豪麗天(遼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蘇豪麗天智儲循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蘇豪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連雲港杜鐘新奧神氮綸有限公司監事，常州豐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事會主席。胡女士現任蘇豪匯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81）董事、總經理。

待建議委任胡女士獲得股東批准，其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胡女士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領取薪酬。

胡女士在財務及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胡女士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且將為董事會之策略、表現及多元化作出積極貢獻。

藉著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董事會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會上提呈委任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在蘇豪匯鴻任職外，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胡女士之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